

## 辛默爾與現代 / 後現代\* 一個社會學的回應基礎

魏書娥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E-Mail: sewei@mail.nhu.edu.tw

### 摘要

本文題旨在於重新闡釋辛默爾對現代社會所進行的社會學反思。研究者習於將他所解析的現代性定焦在文化診斷與文化批判的範圍, 本文的立場是他的文化論述必須回頭參照他早期打好的社會學基礎: 社會分化理論。辛默爾藉此理論深入現代社會的核心特質, 個體性。本文意圖指出在他的早期著作《論社會分化》裡早已隱含著《貨幣哲學》裡的文化論述主軸。他的社會分化理論與後來的文化客觀化論述, 甚至與末期提出的生命形式化論述一脈相通。本文強調辛默爾在《論社會分化》裡就藉由「相互作用」原則剖析現代社會, 這種「後現代觀點」較能適切掌握當前的現代性, 並且避免傳統社會學向來隱含的大敘事風格。

關鍵詞: 相互作用、社會分化、現代性、個體性、後現代觀點

---

\* 本文曾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在由中研院歐美所舉辦的「現代與後現代: 歐洲社會理論 II」學術研討會宣讀, 期間感謝黃瑞祺先生、江日新先生指正, 更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耐心審查與寶貴意見。

投稿日期: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接受刊登日期: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責任校對: 柯慧雯、范馨文

辛默爾的社會學普遍地被當代社會學家公認為形式社會學<sup>1</sup> 的開山祖師。這個評斷往往預設了他的社會學作品在社會學發展史上扮演著過渡或另類的角色，因此，古典社會學三大家往往是馬克思 (Karl Marx)、韋伯 (Max Weber) 與涂爾幹 (Emile Durkheim)，辛默爾充其量不過是韋伯同時代的另類社會學思想家。就方法論的層次而言，在英、美社會學傳統裡，辛默爾的社會學理論為衝突理論、交換理論和互動理論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礎；在德國社會學的傳統裡，更是為帕深思 (Talcott Parsons) 結構功能論定調的理論泉源之一。<sup>2</sup> 辛默爾的社會學，在德國學術界曾因為他的猶太血統經歷過納粹時期的中斷階段。這個斷裂卻因為在他生前和各國學生與學者的因緣際會而得以在美國學界存續「血脈」，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

<sup>1</sup> 辛默爾基於追求社會學研究的客觀性，首創形式社會學。他認為社會學並不直接處理一般社會生活的經驗素料，從這些材料當中，根據特定觀點抽譯而成的抽象範疇、形式，才是社會學的研究對象，相對於形式，在其範圍內總是涵攝其特定內容。因此，形式／內容是研究分析上的區分，在實際生活裡其實難以清楚劃界。鑒於當時人文科學模仿自然科學只依經驗材料的種類區分作為學科區分的界限，他試圖提出學科分野的另類典範，也就是以相互作用為研究單元去勾勒各色社會化過程的形式，如此一來，正如他所說，其他科學的研究成果和他的社會學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半成品與加工的關聯了。在德國社會學傳統裡繼承這種努力的有後進者 L. von Wiese, A. Vierkandt, F. Toennies, W. Sombart 與 E. Dupreel；在美國社會學界的傳統裡則有 E. A. Ross, A. W. Small 與 H. Becker。參見 Simmel (1908a: 13-23); Fuchs-Heinritz (1994: 626-627)。

<sup>2</sup> 關於辛默爾與帕深思結構功能論的內在關聯主要來自樂文 (Donald N. Levine) 一系列的相關研究，特別是他那本代表作 *Simmel and Parsons: Two approaches to the studies of society*。樂文和利希訥 (Frank J. Lechner) 都提到帕深思在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原稿中原載有關於辛默爾理論探究的章節，在正式出版時，因帕深思理論所強調的結構概念在辛默爾的形式理論中缺乏有力的支持而刪除。雅渥斯基 (Gary D. Jaworski) 更直接指出，篇幅其實也是一個考慮因素，而關鍵性的因素則是經濟理論與社會理論訓練背景差異，使他放棄了已完稿的部分。這份手稿今仍保留在哈佛大學檔案室。亦參見 Lechner (1990: 162, 176, footnote 5); Jaworski (1997: 51-60)。

戰後藉美國社會學參與重建德國社會學的深厚淵源，<sup>3</sup> 重新在德國學界裡發揚光大。至此，辛默爾的思想除了再次受到哲學界肯定，也得到來自社會學界的認可，甚至就其思想本身的跨學科性，參照其作品裡的哲學、形上學、美學與文化面向，來闡釋與定位其社會學，成為近年來「復興辛默爾」(Simmel Renaissance) 的主要趨勢。<sup>4</sup>

<sup>3</sup> 關於辛默爾的社會學和美國社會學的緊密關係，根據沃爾夫 (Wolff, 1950)、弗雷思庇 (Frisby, 1984) 和樂文 (Levine, 1971; 1976) 的研究，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說明：第一個階段，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透過早期芝加哥學派暨美國社會學刊創始人 A. Small 選譯部分辛默爾的作品，另外，米德 (George H. Mead) 引介他的貨幣哲學，帕克 (Robert Park) 則於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一年親炙辛默爾的風采，其後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並尋求經驗驗證他的社會學類型；第二階段，起自二〇年代，有史派克間 (Nicholas Spykman)、阿貝爾 (Theodore Abel) 等人較有系統的整體引介辛默爾社會學貢獻，甚至帕深思在其一九三七年首次出版的《社會行動的結構》初稿中，原先有一章打算評介辛默爾社會學，終因諸多考慮而作罷。以帕深思在美國社會學界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而言，辛默爾在美國未能如其學界同人韋伯，涂爾幹受到帕深思關鍵性的定位，相反的默頓 (Robert K. Merton) 倒是運用起辛默爾的相關作品發展他個人建立的參考團體中程理論。第三階段則不能想當然地認定跟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逃往美國的德裔猶太學者，諸如社會研究學院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或是環繞徐志 (Alfred Schutz) 等人的現象學傳統息息相關，甚或法蘭克福學派亦鮮少對他有所著墨。反而，現在德國社會學界一般公認，來自少數有心的德裔美國學者如五〇年代的寇塞 (Lewis A. Coser) 和沃爾夫努力的成果，以及七〇年代的樂文的大力宣揚才使得辛默爾的社會學地位確保下來，並進而回頭帶動德國社會學在二次大戰後對辛默爾的重視，此後更結合當前新興社會變遷多方發掘其社會學的特質，德國畢樂非爾德 (Bielefeld) 大學的辛默爾研究群 (Simmel Forschung)，柏林洪堡 (Humboldt) 大學的辛默爾講座 (Simmel Lecture) 以及慕尼黑大學的辛默爾研究都是德國社會學界的目前致力於發揚其思想的重要根據地。另外，位在畢樂非爾德大學社會學院內的辛默爾學社所發行的《辛默爾研究》(Simmel Studies)，原名《辛默爾通訊》(Simmel Newsletter)，則是歐美社會學界關於辛默爾研究最權威的刊物。

<sup>4</sup> 本論文章主要針對辛默爾思想裡的社會學面向加以討論，復興辛默爾的意義在哲學層面指涉到新康德主義復興的脈絡，本文暫不處理，有興趣者請參照 Koehnke (1986) 的討論。

## 壹、復興辛默爾

「復興辛默爾」不僅代表了學界打破過去僵化的學科分工底努力，同時還挖掘與整理出辛默爾的社會學的關懷主旨及論述體系，以及其與韋伯、涂爾幹、滕尼斯(Ferdinand Toennies)等同輩學者之間思想親近與分歧的複雜糾葛(Rammstedt, 1988)。

### 一、復興辛默爾的社會學觀點

復興辛默爾也扣緊社會學界關於現代與後現代的熱烈討論。德國社會學者韋門(Heinz-Juergen Dahme)與藍戎特(Otthein Rammstedt)，首開先河致力於闡釋辛默爾對現代性的系統性分析與普遍理論的建構(Dahme & Rammstedt, 1984)；荷蘭學者貝伏思(Antonius Maria Bevers)提出「相互作用」原則(Wechselwirkung/reciprocal/interaction)在辛默爾的社會學裡居關鍵性的角色(Bevers, 1985)，本文亦將指出，「相互作用」這個奠基於相對主義的概念工具，使辛默爾的社會學得以開拓出多元面向與多重觀點的方法論基礎，並因此和後現代的論述理路相互銜接。弗雷思庇(David Frisby)認為辛默爾是第一位投入現代性研究的社會學家(Frisby, 1994: vol. 2, 325-349)；史滔(Georg Stauth)與特訥(Bryan S. Turner)認為辛默爾應該被當作是第一位精準掌握與闡釋後現代性的社會學家(1988: 16)；<sup>5</sup>更有甚者，如迪那·魏思坦(Deena Weinstein)與麥克·魏思坦(Michael A. Weinstein)則以《貨幣哲學》和文化理論，「後現代化辛默爾」(Postmodernized Simmel)(Weinstein & Weinstein, 1993; 1991; 1990)，而雅渥斯基(Jaworski, 1997: 120-123)從哲學層次重新為辛默爾的後現代理論確立認識論上的基礎。

<sup>5</sup> 史滔跟特訥就後現代觀點是強調主體性的角度為準，認為辛默爾據此應被視作第一位提出後現代性特質的社會學者，參見 *Nietzsche's Dance* 第 16 頁。

學者如樂文 (Levine, 1971), 勞倫思 (Lawrence, 1976), 弗雷思庇 (Frisby, 1981), 史滔與特訥 (Stauth & Turner, 1988) 和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 (Weinstein & Weinstein, 1990) 等人針對《貨幣哲學》或辛默爾許多篇關於文化理論的論文,<sup>6</sup> 例如代表作《文化概念與文化悲劇》(Der Begriff und die Tragoedie der Kultur) 和《現代文化的衝突》(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運用當代文化理論的專業術語重新詮釋辛默爾所解析的貨幣經濟體制運作原則, 以及生活在這個體制下的現代人所遭受的各項心理衝擊和因應社會文化變遷而建立的世界觀。這是目前透過辛默爾的英文譯作讀者已經熟知的批判現代性論題, 也是辛默爾社會學最引人入勝之處, 但本文礙於篇幅限制不擬在此著墨太多。

究竟辛默爾的社會學觀點與當前方興未艾的現代 / 後現代議題有何牽連? 以下, 本文採取利希訥 (Lechner, 1990) 在《社會分化與現代性》的立場, 認為辛默爾的文化理論背後潛藏著一個社會學基礎, 這基礎就是他的社會分化理論。本文將梳理社會分化理論論述闡釋他早期即展露出對現代性的分析與反思, 以及潛藏在他社會分化理論架構下面底多重觀點與多元理路, 藉此彰顯社會學界在探究現代 / 後現代議題上, 曾經出現過為後人忽略的相對主義立場。<sup>7</sup>

<sup>6</sup> 辛默爾的文化理論揭示客觀化與個體化兩大發展主軸。在一九一九年《我們文化的未來》(die Zukunft unserer Kultur) 短文之中首次流露對文化發展的悲觀看法, 其後數篇論文更是越見清楚地呈現它的文化悲觀論, 也就是他藉拜金主義批判的受貨幣經濟宰制的人類生活方式。晚期的《文化概念與文化悲劇》以及《現代文化的衝突》尤為代表。參見 Wei (1999: 90-112), 尤其是第 99 頁。

<sup>7</sup> 貝伏思認為「相對主義」(Relativismus) 概念不足以精確地闡釋辛默爾的相對主義立場, 因為他的焦點集中在指出各項關係脈絡的諸觀點之間的競爭與綜合的可能性, 所以使用「關係主義」(Relationismus) 概念比較恰當。本文雖與貝伏思的看法一致, 但仍沿用相對主義概念, 因為相對主義概念較清楚呈現認識主體與被認識客體的距離的變動性, 而關係主義概念, 則將觀察主體首先等距地自外於所有被認識客體之外, 和所有被認識客體保持同等地的距離, 似乎被認識客體的變動與認識主體無

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一致認為辛默爾的文化理論雖然使用若干黑格爾式的概念，例如精神生活、客觀精神，<sup>8</sup>但他手下的概念意涵早已超越了他身處的時代思潮，預見了未來文化反思的走向。本文將進一步論述的是，辛默爾的時代診斷，之所以能和後現代社會情境與文化潮流聲息相通，其實是拜其社會分化理論之賜，社會分化理論的形式概念和後現代社會理論共享有概念工具的近似性。它不像後來的現代化理論，只片面肯認民族國家的資本主義演化路徑，它沒有陷入目的論的大敘事邏輯；也不像晚近的後現代論述，極力否認民族國家為頂的大敘事邏輯，它只把國家擺在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領域，並且隱含有經濟活動在現代社會要比政治活動(國家角色)更具影響力。辛默爾曾經提出的社會分化理論懷有他形式理論的特殊風格：不完整的、片段的與過渡性格。由於這樣的概念工具性質，使科學研究就像是「一趟沒有終點的旅程」一樣，不斷進行下去。<sup>9</sup>

## 二、辛默爾的相互作用概念

本文打算論述的題旨是，辛默爾的學術基本關懷集中在現代性

---

關，這反而弔詭地違反辛默爾認識論的基本性質。參見 Bevers (1985: 62-70); Simmel (1908a: 42-61)。

<sup>8</sup> 這些黑格爾式的概念運用就辛默爾的學術養成背景考察，相當程度受到國民心理學派 (Voelkerpsychologie) 創始人拉徹遜思 (Mortiz Lazarus) 與史丹塔 (Heymann Steinthal) 的啟蒙，不過他們並不是原封不動地挪用，而是翻轉其概念內涵，企圖將先驗性的概念注入日常生活領域裡的經驗，在社會脈絡的意義裡將這些概念予以定位。參見 Wei (1999: Chap. 2, Sec. 4)，尤其是第 51 頁。

<sup>9</sup> 這個比喻其實引自歐克思 (Guy Oakes) 編譯的 *Georg Simmel, Essays on Interpretation in Social Science* 一書所寫的導言部分，原來的上下文脈絡在說明辛默爾的形式理論內蘊著一個理念，認為任何概念架構都不過是不完整的、片段的和過渡性格的，包括他自己提出的概念架構亦是如此。因此，歐克思評斷，這就難怪辛默爾也時時傾向把他自己的研究歷程描寫成一趟沒有終點的旅程。參見 Oakes (1980: 86)。

底特質與一連串相關的社會文化現象，但是他相對採取的認識論立場與採行的多重觀點與多元面向研究方法 (Alexander, 1981; Wei, 1999) 卻遠遠超越了他同時代的其他社會學者，既是針對現代性的闡釋，又能掌握後現代性的脈動，游刃於鉅視觀點與微視觀點兩者，在詮釋上進行許多令人讚嘆的綜合與創新。利希布勞 (Lichtblau, 1997) 和波訥 (Bohner, 1930) 非常精確地指出了辛默爾的研究風格：「既是也是」(Sowohl-als-Auch) 哲學和「似乎」(Als-ob) 理論，<sup>10</sup> 當代文化社會學者鮑曼 (Zygmunt Bauman) 並且承認「他早就做了今天我們大家所做的事」(Bauman, 1995: 231)。這個研究方法的核心，正如貝伏思 (Bever, 1985) 所強調的「相互作用」居關鍵地位。既是相互作用，基本上就存在進行相互作用過程的兩造，而此過程就是兩造彼此同時發揮影響力的過程，於是，辛默爾的論述總是兩面兼具的探究與陳述。他的相互作用概念既是普遍原則，亦是社會化過程。在認識論的基礎上既是要駁斥實證主義的社會實體論，又是要駁斥心理學派將社會化約成個體的實在論。相互作用引領的社會學想像是要站在相對主義的立場，精確地捕捉日常生活的社會互動過程及其形式。

在剖析辛默爾架構的現代性的社會學基礎以前，先要理解其相互作用的理論意涵。相互作用概念並非辛默爾自創，最早承繼自費希訥 (Gustav Theodor Fechner) 的概念，但是修正了其封閉系統的認識立場，並且銜接上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歷史哲學的脈絡 (Lichtblau, 1994: 71-73)，兼顧個體與環境，他人與物之間的關係。於是，辛默爾手裡操弄的相互作用既有開放系統的普遍意涵，又有社會脈絡的歷史過程。<sup>11</sup>

<sup>10</sup> 關於辛默爾的相對主義跟辯證法的親近性，以及其思考循環參見 Wei (1999: Chap. 5)，尤其是頁 123-124。

<sup>11</sup> 有關隨相互作用概念而來的詮釋社會學定位，以及辛默爾與韋伯二人的詮釋社會

### (一) 相互作用作為普遍原則

辛默爾意圖尋找第三種對社會認識的可能性，就必須迴避僵化的社會界線，對它的認識才能保持一定的彈性。要滿足是項要求，唯有從掌握動態的相互影響過程入手。相互作用在辛默爾的術語裡，既是普遍原則亦是社會過程。在《貨幣哲學》<sup>12</sup> (收錄於《辛默爾全集》*Georg Simmel Gesamtausgabe* [以下簡稱 *GSG*] 第 6 冊) 一書的脈絡中，辛默爾側重從普遍性原則的面向探討相互作用，他認為一個元素作為原因對另一元素造成影響，同時被影響的元素也回過頭來影響原來影響它的元素的狀態，就是相互作用。相互作用若只限於兩兩元素的雙向彼此規定，或只限於涉及其中部分元素的彼此規定，必定帶來封閉的自我循環。但是辛默爾主張相互作用卻是一個無盡的循環過程，因為外力(第三者)的不斷介入，使兩兩雙向

---

學立場異同的比較，參見 Lichtblau (1994)一文有詳盡的說明。

<sup>12</sup> 這本鉅著雖然是一九〇七年首度問世，但一九一七年曾修訂過第二版再度發行，目前收錄在由弗雷思庇和肯可編纂的德文版 *GSG* 第 6 冊，以及由巴特摩爾 (Tom Bottomore) 和弗雷思庇合譯、弗雷思庇編輯的英文版則都是根據一九〇七年的第二版整理而成。辛默爾自己在第二版的前言完結處，緊跟著說明了一九〇七年版和一九一七年版相較，就內容主體架構和主要論述而言可說是完全沒有變動，他只增添了新的例證與說明，並將基本論題深化以便讀者更易理解，也更能接受此書。根據此書的德文兼英文編者弗雷思庇的考證，事實上這個部分也像其他辛默爾的手稿文獻一樣，在納粹德國時期遺失後至今依然行蹤成謎，後繼者恐怕永遠無法得知辛默爾對修正部分的完整考量。但是，一九一七年的版本主要增補集中在第一章討論價值理論的部分，辛默爾拓展了經濟學方面邊際效用理論關於價值的相關看法和一些人類學的相關例證，而這些新增部分的目的是更清楚呈現辛默爾本人關於價值 (Wert/value) 與實在 (Wirklichkeit/reality) 之間的辯證關係，以及他的相對主義立場對馬克斯歷史唯物論的駁斥，還有交換關係作為聯結施與受兩造而獨立於雙方所創造的第三重社會現象，這個新現象擁有不同於兩造特質的內在邏輯，這正是他關於社會的基本看法。除此以外還有一些其他章節的添補，基本上都不致影響整本巨著的初始架構，章節之間的安排，段落之間的文義也都不受更動減損，只有更詳細的補充。詳細的版本比較請參見弗雷思庇附在英文版的補遺 (Afterwor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ext), Frisby (1990: 513-534)。



的影響過程因涉及其中的元素增多，促使作用力複雜多向，整體相互作用因而開放且循環不斷。因此，相互作用原則針對隨元素增減所導致的整體變動，以及伴隨而來的各相關元素本身的變化。換句話說，相互作用作為一種水漲船高的狀態，也是一個歷史過程，不僅囊括各元素本身的歷史過程，也是所有相關元素整體的歷史過程。在同一本書中，辛默爾舉出貨幣現象是為相互作用最純粹與最極致的社會表現。

## (二) 相互作用作為社會化過程

由於這個變動不居現象的社會屬性突出，辛默爾特別稱之為社會化過程(Vergesellschaftung/sociation)，以便和傳統的社會概念加以區別。在《論社會分化：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研究》(收錄於 *GSG* 第 2 冊，以下簡稱《論社會分化》)<sup>13</sup> 和《社會學：探究社會化的形式》(以下簡稱《社會學》，收錄於 *GSG* 第 11 冊)一書的脈絡中，辛默爾強調藉由整體變動入手的社會學研究，雖然不能也不必鉅細靡遺地還原實際的日常生活，但是本著社會學認識觀點，整體隨個體發展而來的變動得以透過社會學式的建構獲得其合法性。一如他在《社會學》一書中舉證的各個例子像是社會團體的量變與質變、宰制與臣服展現的權力上下流動、地理或心理空間遠近與社會親疏關係、社會分化與個人自由、個體性與社群角色的多元化、貧窮的相對關聯、衝突的正面功能等等，辛默爾總是穿梭在量與質、強與弱、遠與近、親與疏、一與多、邊陲與中心、正與負之間闡述社會學所建構的社會過程因兩面俱陳而內容豐富，因首尾循環而變化多端。正因為如此社會學所探究的社會不得一開始就被標定成一個空泛

<sup>13</sup> 目前並無完整的英文譯本，只有燕京升 (Hilary Jenkinson) 等人於一九七六年譯成最後兩章「社會圈底交錯」和「分化與省力原則」，收錄在勞倫思等人翻譯的辛默爾著作 *Sociologist and European*，頁 95-138。

的名詞，社會的界線是彈性跳動的，它並非永遠像整個人類社會那麼大，亦非永遠像家庭那麼小。它可能意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它可能意指希臘文化，它也可能意指一段友誼，或一度狹路相逢。所以，社會被辛默爾改寫成所有相互作用的指稱 (Simmel, 1908a: 17)。認識路徑的改變使社會學建構出的社會不僅沒有停滯於整體結構的面向，也沒有忽略歷史變遷的可能。社會因此短長時間不限，空間彈性十足。

辛默爾甚且重新肯定負面的社會過程，使社會學的研究旨趣擺脫價值判斷的干擾。前述衝突一例，即說明了表象上的負面社會過程，不見得會促使社會解體，它反而可能因為相互扞格的關係奠定相互認識、相互妥協的基礎，由是一個共同相屬的團體變化應運而生；或是交戰雙方可能因衝突而各自取得其內部更強的凝聚力。又如貧窮一例，窮人並非天生，亦非後天不努力，而是一種相互比較出現的心理後果與結構安排。

若借政治社會學者波吉 (Gianfranco Poggi) 的觀察，辛默爾的社會學建構牽涉層面涵括形式的理解 (formal understanding)、縫隙式的理解 (interstitial understanding)、與分子式的理解 (molecular understanding)，它們分別指涉對大型社會結構如宗教制度、企業組織或政黨；對互動插曲與型構 (configuration) 如友誼、調情與爭端以及對基於種種日常面對面互動所累積起來的常設性組織 (Poggi, 1993: 50-52)。

## 貳、辛默爾的現代性架構

一般公認，辛默爾為人熟知的現代性診斷主要來自他一九零九年出版的那部最具系統性安排的，卻又難加以歸類的大部頭著作《貨幣哲學》。雷瑟 (Ritzer, 1996: 280) 評斷，這本書充分地展現了

辛默爾思想的深廣與複雜。這部歷時十年的代表作並非一蹴可幾，書中有許多富含社會學旨趣的論點，而早它十年(一八九 )問世的《論社會分化》則已為之奠定好相對主義的出發點，還精密地鋪陳好架構現代社會的理論脈絡：社會分化。因此，辛默爾對於現代社會文化的研究旨趣，對於現代性的診斷在「社會分化時期」就若隱若現地標定了方向，至「貨幣哲學時期」才完全展露辛默爾思想與其時代精神相互作用底成果，至於他從現代性診斷以後，側重的生命哲學立場與倫理學(或用他的術語「道德科學」)<sup>14</sup>旨趣，同樣限於篇幅，本文暫不處理。因此，本文的焦點將集中在《論社會分化》書中發展出來的論題上。利希訥(Frank J. Lechner)指出「辛默爾在此書中已提出一個關於現代性底系統模型作為一個社會文化秩序底形式，致力於分化概念的煉製與一套相關的理論陳述」(Lechner, 1990: 156)。這本不如《貨幣哲學》家喻戶曉，亦不為學界熟悉的著作，篇幅不大(德文 Suhrkamp 版共 185 頁)卻蘊含豐富地社會學想像，其中不乏跟帕深思結構功能論與盧曼(Niklas Luhmann)底社會系統論有許多認識論上的親近之處(Lechner, 1990: 156, 163)。

<sup>14</sup> 辛默爾關於倫理學層面的社會反思最早見於一八八八年一篇名之為「社會倫理問題評注」(Bemerkungen zu socialethischen Problemen, 收錄於 *GSG* 第 2 冊)的專文，於一八九二到一八九三年連續出版了兩冊《道德科學導論》，目的在對倫理學的基礎概念諸如應然(das Sollen)、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Egoismus und Altruismus)、幸福(die Glueckseligkeit)、自由(die Freiheit)、無上命令(der kategorische Imperativ)等等進行批判，企圖透過相互作用的關係脈絡這些抽象概念內蘊的心理特質與其社會效應，以彰顯概念指涉會隨條件變化的相對不穩定性。其後，在一九一三年出版的專文「個體法則」(das individuelle Gesetz, 收錄於 *GSG* 第 12 冊)更明顯地提出個體作為文化實踐的泉源，所應遵行的自律法則。這個生命內化的原則最後在一九一八年出版的《人生觀》(*Lebensanschauung*, 收錄於 *GSG* 第 16 冊)第四章仍不斷強調著。另外，還有若干短文涉及例如叔本華(*GSG* 8, 10)、尼采(*GSG* 5, 10, 12)、康德(*GSG* 7, 8)、歌德(*GSG* 8)道德觀的討論等等。

《論社會分化》裡的分化現象，在辛默爾的相對主義操弄下，基本上沿者水平分化 (nebeneinander) / 垂直分化 (nacheinander) 與個體分化 (die Differenzierung des Individuums) / 社會分化 (die Differenzierung der sozialen Gruppe) 兩條思考路線，交織出現代社會文化形式面底兩大動脈，轉化成人文關懷式的表述就是：首先，現代人得以出現的社會歷史條件為何？其次，現代人所處的歷史文化處境有何特質？第一個問題，牽涉的是社會條件本身，是他的社會學起點，更是他對於現代文化的所有關懷與批判的立基點；第二個問題則是站在人類文明發展歷程上的特定階段來剖析現代人週身的整體文化與心理學特質。這個問題已隱現於《論社會分化》的最後兩章，其後主要以文化診斷的角度集中在《貨幣哲學》裡。此外，這個文化診斷的社會學版本<sup>15</sup> 則是他一九一八年出版的第二部大作品，《社會學》，雖然前後相隔八年之久，但是就作品理路脈絡的性質而言，文化形式與社會形式都不是沉思冥想的概念，它們有其特定的歷史內涵與社會往來，它們兩者也都不是古今史料與社會事件的彙編而已，它們都是經過理性思考沉澱下來的精神產物。因此，兩部大部頭作品相互對照更能凸顯辛默爾診斷出的現代社會文化秩序。以社會分化理論為基石，構築起來的現代異化情境與個體主義文化，最後又精簡地收束在一九一七年出版的《社會學基本問題：人與社會》(以下均簡稱《社會學基本問題》，收錄於 *GSG* 第 16 冊)<sup>16</sup> 裡。總體而言，辛默爾的思路歷程表面上看好像走過了實證主義 (Positivismus)、超驗邏輯 (Transzendentallogik)、生命哲學

<sup>15</sup> 貝伏思也有類似觀點，他認為辛默爾的多元觀點及多重面向也呈現在創作的多樣嘗試方面。例如，《社會學》及《貨幣哲學》的對照就是他試圖結合觀念論與歷史唯物論，整合歷史學、社會學及心理學觀點，避免絕對主義立場，甚至教條主義的努力 (Bever, 1985: 68)。

<sup>16</sup> 例如，群體擴張與個體性養成，最早雖出現在《論社會分化》第三章，在《貨幣哲學》第四章關於個體自由的探究中則直接指稱目的性結社 (Zweckverband) 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又經修訂與擴增之後，也列入《社會學》第十章，甚至翻轉

證主義 (Positivismus)、超驗邏輯 (Transzendentallogik)、生命哲學 (Lebensphilosophie)、甚或戰爭論集 (Kriegsreden) 等階段，但他的思想體系是一開始就開展出來的，有隨著關懷重點而轉進幕前者，有退居幕後地在一旁陪襯者，並未全然消失，更不是前仆後繼似地替換下臺 (Wei, 1999: Chap. 5, Sec. 2)。

### 一、個體性的開展

辛默爾主張現代性與個體性息息相關。而個體性這個概念根據肯可 (Klaus Christian Koehnke) 的研究指出，係由原創者布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1818-1897) 在《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化》(*Die Kultur der Renaissance in Italien: Ein Versuch*, 1860) 書中第二篇闡述「個體底發展」裡提出的，是經由他曾修習過其國民心理學課程，並進而長時間跟隨其精神引導的老師拉徹遜思 (Mortiz Lazarus, 1824-1903) 所啟蒙 (Koehnke, 1996: 339)。布克哈特論到，「在中世紀，人類意識的兩個方面——內心自省和外界觀察都一樣——一直是在一層共同的紗幕之下，處於睡眠或者半醒狀態。在義大利，這層紗幕最先煙消雲散；對於國家和這個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作客觀的處理和考慮成為可能的了。同時，主觀方面也相應地強調表現了它自己；人成了精神的個體，並且也這樣來認識自己」(布克哈特, 1997: 125)。辛默爾繼承了這項任務，但更試圖確定其社會脈絡，以便轉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

他所強調的個體性並不是個體面臨生存競爭時單純地順應其基本生理需求的表現，而是與週遭環境打過交道後內化的一種昇華表現。個體性的開展是現代人特有的社會歷史條件，辛默爾在《論

---

改寫後收錄在《社會學基本問題》第四章；又如，《論社會分化》第五章討論的社會圈交錯，也同樣經過增修而列入《社會學》。

社會分化》裡的歷史性論述，承繼了部分史賓賽(Herbert Spencer)的演化論觀點，<sup>17</sup> 但修正了其演化觀內蘊的進步觀。<sup>18</sup> 因此，相對於前現代社會，現代社會是由關係簡單而轉向複雜，由構造同一發展成多樣的社會，但現代社會不見得是由文化低下而上昇的社會。在這樣的前提下辛默爾並沒有直接走上單單分析勞動分工的社會結構論，也沒有陷入目的論的大敘事風格。

### (一) 水平分化與垂直分化

辛默爾分析的是個體所在社會群體的變化與個體性開展的連動關係。辛默爾認為社會群體在現代面臨的變化是既朝水平亦走垂直路線的兩面分化現象。水平分化強調的是社會圈數與群體成員數的增加而導致社會圈範圍的擴大和各社會圈相互之間界線的明確；垂直分化強調的是社會演化時間前後的區隔與各社會圈在個體的價值選取序列上的先後。隨勞動分工與社會分化而來的社會群體出現擴張傾向，同時表現出個體與群體各條社會與心理紐帶的鬆動，身處日益複雜的社會網絡，個體取得了自由發揮的空間，得以參與許多不同性質的社會關係，同時社會結構與以往產生性質上的區別，而個體也必然要開始挑起向自我負責的責任態度，於是，社會進行水平與垂直分化，同時也啟動個體認知要進行水平與垂直分化。

在本書第三章「群體的擴展與個體性的養成」(die Ausdehnung

<sup>17</sup> 史賓賽的社會演化論將生物世界的發展比擬成由無機演化經由有機演化進到超有機演化的過程，而人類社會的發展則雷同這個演化過程從軍事社會演進到工業社會，可籠統地歸納成三項形式原則：從同一而差異；由簡單而複雜；由低到高。參見 Korte (1992: 59-64)。

<sup>18</sup> 參見韜門的「進步信念的退潮與社會學的學科化」(Der Verlust des Fortschritts-glaubens und die Verwissenschaftlichung der Soziologie) 關於當時夾藏目的論演化觀點的實證主義與社會學建立為一門獨立學科的曖昧關係。

der Gruppe und die Ausbildung der Individualitaet) 裡辛默爾將量變導致質變的命題結合社會分化理論，指出社會分化的第一階段，首以量變形式出現，量變說明的其實是功能分化全社會 (societal) 底成形，其中涵括的各生活領域都掙脫前現代社會被侷限在特定單一生活領域之下的階段；換句話說，個體身處的圈子越小，其中牽涉的關係紐帶種類就越少，因為僅有的幾條關係紐帶起著關鍵性作用，個體受限於群體的約束就越大，於是群體本身的特質就越顯著，而個體能夠發揮的遊戲空間就相對縮小，例如桂格教派 (Simmel, *GSG* 2: 173-180)。

社會的分化程度和社會圈的大小成正比關係，也和個體性的彰顯成正比關係。在前現代社會，分化不明確，經濟關係較簡單，個體行動的目標只要通過簡單的手段即可完成，同一個社會圈內個體與個體之間的生存競爭未見激烈，因為大家都仰賴同樣的大家長庇護，不同社會圈之間的差異反而是衝突焦點所在；相反地，在現代社會裡，群體規模的擴大使同一個社會圈內個體與個體之間的生存競爭，因彼此必須尋求其獨有的生存手段而增強，以至於個體性朝向互不可取代的專門化發展，專門化的發展趨勢也使個體之間互賴程度加深，於是「分化 (Differenzierung) 與個體化 (Individualisierung) 鬆動了與鄰近旁人的連結，創造了與遠處他人的新連結條件」 (Simmel, *GSG* 2: 172)，進而促使兩個群體之間的競爭情勢走向兩個團體的趨近發展，甚至漸漸連結成一個更大的新社會圈。這樣的過程代表性的發展就是以手工業為主組成的商業同業工會 (Zunft) 轉型到以工廠的大量製造為主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 (Simmel, *GSG* 2: 169-170)。

## (二) 差異與趨同的弔詭

社會圈的水平分化藉個體與群體差異的水漲船高而呈現，卻同

時在個體內在埋設與人相同的心理需求，並在同時追求無異的社會行為上集結成社會一致「向下」趨同的大眾現象。現代人因應分化與個體化趨勢所面臨的差異競爭卻同時是現代人的趨同命運。在第四章「社會水平」(das sociale Niveau)裡強調「大眾」社會正是高度社會分化與個體化的孿生面，「大眾之為整體是當前文化底階成分所組成的，而這不過是當前的文化階段的特色」(Simmel, *GSG* 2: 204)。基於前述倫理的需求大眾呈現的是追求個體性的所有社會成員之間共享的基礎，而這個基礎正因為要滿足每個個體的最低要求，因此必然要淪落到較低品質的層面。他借用海涅 (Heinrich Heine) 一首打趣的短詩比喻這裡所謂的「較低品質」，「你們對我知之甚少，我也對你們知之甚少，但是只要我們在洗手間不期而遇，那麼我們就會對彼此同樣地了解」。辛默爾接著更是直接指明飲食這兩種生存最基本的功能，卻能做為社交往來的媒介，把許多大異其趣的個人組合在一起，形成一個社會圈子 (Simmel, *GSG* 2: 205)。

不過，這種抹平差異的傾向並不是反分化與個體化發展的，反而，社會越分化，才越有可能出現大眾社會。社會越分化，越是需要一種類似平均值概念的共享成分作為維繫差異的倫理需求，這正是社會圈隨數量擴大，隨性質複雜後卻不致分崩離析的基礎。社會齊一化必然相對於社會分化的現象應運而生，也因此，分化程度越高，齊一化整體品質的相對高度也隨之水漲船高 (Simmel, *GSG* 2: 207)。大眾社會是一種倫理維繫，為此，必須是每一個體都能進入的集體心理狀態，也是每一個體都能理解的共有世界觀，因此，它不能是曲高和寡的清高節操，也不能是孤芳自賞的個人品味。它只能是令人趨之若鶩的大眾心聲 (Simmel, *GSG* 2: 208)，每個個體都心悅誠服而主動參與其間的大眾行為。大眾社會在辛默爾的觀察裡表現出一種非理性思考的狀態，情緒比思考位居較低的心理學層次，



所以想要鼓噪大眾，不必借助理性思考，只要訴諸情緒起伏即可 (Simmel, *GSG 2*: 210-211)。弗雷思庇認為辛默爾指出的這種大眾社會的情緒訴求有其客觀性質，<sup>19</sup> 跟遵循自然法的群眾行為完全不同 (Simmel, *GSG 2*: 218; Frisby, 1984: 84)。因為，社會圈越大，涉入的個體越多，牽涉的利益與旨趣越複雜，分化的程度越高，個體對與抱持相同利益與旨趣的他人一同主觀參與的群體就越投入，因而這個隨主觀選擇和認同所凝聚的一致性對每個參與其中的個體便具有明確的客觀性 (Simmel, *GSG 2*: 221)。辛默爾精確地指出了這種客觀性對個體的渲染力具有某種強制的效用，它不見得像是道德禁忌般發揮懲戒功能，但卻是以「迫人」模仿群體行為而取得群體歸屬感的方式呈現 (Simmel, *GSG 2*: 216)。例如，在劇院觀戲的群眾都為某一劇情段落發笑，才印證自己跟他人一樣聽懂了笑話，又如，十七世紀末的英國桂格教派的教徒，必須遵守嚴厲教規，但也因而獲得宗教歸屬感。他還認為時尚所反應的社會模仿行為最能作為大眾社會的表徵，在與他人共同行動的過程裡，個體彷彿體認到群體的支撐，歸屬感便是群體成員願意主觀交付部分個體自由的心理機制 (Simmel, *GSG 2*: 217)，這也是他隨後在其他文章裡不斷重複的主題。<sup>20</sup> 生存競爭令個體必須與他人互別苗頭，群體歸屬使個體主動

<sup>19</sup> 在此，辛默爾其實站在狄爾泰歷史哲學的立場與康德哲學強調理性的客觀性論題對話，他認為具有社會集體性表現的情緒感受也具備客觀性，因為它的影響力是外於個體而存在的一項事實，並非每一個單獨的個體可以隨其意志而任意改變的，這種集體性已然是一種社會形式，可以透過社會(心理)學描述其法則與性質。這個觀點和當時法國學者沓德 (Gabriel Tarde) 的社會模仿 (die soziale Nachahmung) 概念不謀而合，並於一八九一年為沓德的書 *Les lois de l'imitation* 寫了一篇推崇備至卻不忘補充批評的書評。後來，辛默爾也將此概念轉譯到他對於時尚現象的闡釋，並且將沓德未能平衡處理到的個體對社會集體情緒的相對影響層面也加以補強。

<sup>20</sup> 參見辛默爾關於時尚的分析短文，如 女性與時尚 (Die Frauen und die Mode, 1908b)； 時尚哲學 (Philosophie der Mode, 1905)。

隨波逐流，個體與群體的相互作用就在差異與一致的形式變化裡組合成個體性開展程度的光譜。

## 二、個體分化與社會分化的對峙

從未分化社會到已分化社會，從家長社會到大眾社會，社會結構與制度的變化也同時是個體的社會角色，其社會意識與心理需求的分化。辛默爾在第六章「分化與省力原則」(die Differenzierung und das Prinzip der Kraftersparnis)裡語重心長地指出了現代人面臨的一道深刻的生命習題，那就是個體分化 (die Differenzierung des Individuums) 與社會分化 (die Differenzierung der sozialen Gruppe) 的矛盾對峙，正如弗雷思庇的分析，這也是辛默爾首次在社會分化的脈絡裡點出「文化底理性客觀性」(rational objectivity of culture) 論題 (Frisby, 1984: 88)。社會分化的過程要求個體極盡可能地專門化，專門化執行的是實現一種意圖，完成一項功能的簡單任務，既節省個體的能量，又提高一個社會部門的效率，其實是竭盡所能地把個體所有的能量都導向單一面向，以致於個體的其他能力被壓縮，甚至任其枯萎。相反地，個體的分化要求的是全面拒絕專門化，拒絕片面化與工具化，個體分化追求自我意識的覺悟，期望臻於意志和思想底完善境界並發展與眾不同的性格 (Simmel, *GSG* 2: 283-284; Frisby, 1984: 90)。

個體的分化和社會的分化是開展現代人底個體性與建構其人格無從迴避的雙軌發展，現代人已無法從回過去充滿人情味的生活方式與制度，現代社會的範圍越大，個體所能涉及的社會圈越多樣，個體越能接受個體性的極致表現：具普世性的世界觀與機械式的制度生活。這其中的差異在辛默爾看來就好比古代騎士與現代士兵，手工藝工人和操作機械的工人不可同日而語。因為，「抽離了活動中的智能要素底分化產生了莫大的效果，導致智能面向和機械

面向的斷裂。例如，使用繡花機器的女工要比手工繡女更不需動腦筋；活動裡的智能要素已被機械接管，並在其中進行客觀化過程。於是，社會制度、社會層級與社會來往都變得越來越機械、越外化，也越走向文化底客觀化」(Simmel, *GSG 2*: 255; Frisby, 1984: 88)。

整體而言，辛默爾從《論社會分化》延續到他晚年在《社會學基本問題》一路分析的現代性社會與制度條件，不僅在形式的面向構築出現代人的遊戲空間，也兼顧到生活在現代社會裡的個體所必須遵循的遊戲規則。個體自由這個原本隸屬哲學範圍的論題，經由辛默爾的社會學轉折，變成了個體與社會之間張力的展現形式。「人並不單是絕對個體性的，亦非單單絕對集體性的動物」(Simmel, *GSG 2*: 175)，個體自由隨所處社會圈的大小而具有不同意涵。現代人比過去更易接觸到大社會圈，但也不缺小社會圈的經驗，就像滕尼斯在《共同體與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裡強調的，現代社會其實兼具兩種生活經驗的可能性，只是「社會」的生活往往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不同於滕尼斯緬懷過去的價值立場，辛默爾顯然更直接面對現代社會生活。他清楚地分辨大社會圈鼓勵個體自由，小社會圈限制個體自由，並不是單純地作為現代生活的抉擇依據，而是更深刻地闡明個體自由的相對性，「個體自由是受個體性限制的自由」(Simmel, *GSG 2*: 187)。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現代人的婚姻經驗，個體擺脫了父母權威，排除了宗教干預，完全依據個人喜好擇偶成婚，彷彿茫茫人海裡天造地設，唯一相屬的一雙。是項深刻的個體經驗，恰恰彰顯了支撐現代性的社會歷史條件。

### 三、量的分化與質的分化的循環

在 兩種個體主義底形式 (Die beiden Formen des Individualismus, 1901) 短文和《社會學基本問題》第四章「十八、十九世紀人生觀裡的個體與社會」裡，辛默爾所關注的焦點是，十八世紀奠

基在康德 (Immanuel Kant) 與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道德哲學的人人生而平等，並得就平等的機會追求個體最大的潛能發揮；十九世紀由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與史萊爾馬赫 (Schleiermacher) 提倡的浪漫主義本質。前者是自由競爭的道德基礎，是關乎數量變化的個體主義，強調擺脫扭曲人性本質的諸外在因素；後者是自由發揮的美學基礎，是關乎質性變異的個體主義，強調個體之間的互不可取代性與獨特性。

因為，「勞動分工和社會分化首先是從活動領域底數量開始的，把個體或群體依同樣的活動領域而區分開來的，使各種集聚同樣活動力的新社會領域得以鞏固確立，卻使個體或群體都因此而包含有許多不同的社會紐帶或社會關係的排列組合，跟其他個體或群體產生質性的差別」(Simmel, *GSG* 2: 247)。例如，行政機構以及其次部門的成立，或是各種專業工作及其次項目的建立。其中的關鍵是，這些聚集了同樣活動力的新社會領域也同時匯聚了超越每一個群體成員所擁有的個別利益底的群體歸屬感，並形成一種群體意識。又如女性這個性別範疇，原先來自一群為爭取其政治與社會權利或是經濟支援的而糾合的社會群體，但是發展到後來卻變成一般的概念範疇，而過去種種的實踐目的早已變得無關宏旨了 (Simmel, *GSG* 2: 249)。一個最具意義的例子，也是辛默爾作品裡，最早看得到類似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診斷，就是薪資勞工 (Lohnarbeiter) 出現，他指出雖然其內部可以再細分成從事不同勞動類型或製造不同勞動產品的勞工，但都是相對於資本而組成的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自有其特殊的群體意識 (Simmel, *GSG* 2: 248)。

不論是面對從量底勞動分工和社會分化階段發展到質底勞動分工和社會分化階段，或是量的個體主義形式，或是質的個體主義形式，就社會分化對個體產生的衝擊都是，個體勢必無可避免地被捲入不同社會圈，而且社會分化程度越明顯，社會圈之間的重疊程

度越低，則個體越是多重社會圈交錯的輻輳點，那麼個體性開展的可能形式就越多樣，因此，個體本身的分化就越顯著。個體的分化不僅是角色的分化也是認知到環境多樣之能力的分化。這表示個體不僅能認知到環繞著血緣臍帶而派生的社會圈，如家庭、氏族等，還能意識並參與各色基於事物面向而結合的社會圈，諸如國家、社交團體等。以至於，辛默爾在第五章「社會圈底交錯」(ueber die Kreuzung sozialer Kreise)裡大膽斷言，「個體所能參與底社會圈的數量正是文化測量的尺度之一」(Simmel, *GSG 2*: 239)。個體涉入的社會圈越多，其所屬社會圈底排列組合形式越不易找到相同者，表現在個體身上的不可再次重複的群體歸屬系統，這系統包括許多性質不同的社會圈，有些是和諧的關係，有些保持著順序關係，有些則是相互衝突的，總體而言，就是個體性運轉的遊戲空間 (Simmel, *GSG 2*: 240)。

那麼，現代人身涉複雜多端的社會圈，成為五花八門的社會紐帶輻輳點，如何確知自己「人歸何處」？辛默爾特別提出了「榮譽感」的概念。他認為，許多社會圈平日是隱而未現，現代人往往在無意識下履行了成員的角色，一但意識到某一社會圈對社會成員採取強烈約束的關係時，「榮譽感」就出現了，強調自己具有某一群體的歸屬性就會使現代人的一個角色面向凸出，並暫時掩蓋掉其他角色行為的可能性，人格特質就彷彿出現 (Simmel, *GSG 2*: 245)；一但同時出現兩種相互衝突的「榮譽感」時，現代人往往陷於意識衝突的狀態之下，只有遵循強烈榮譽感的內在要求，勇於抉擇，才能化衝突於無形，例如，基於宗教理由，而不得持武器傷害人命，但兩國交戰時，又必須履行保疆衛土的責任，宗教還是政治榮譽感戰勝端視各個案例的情況而定。辛默爾隨之引申一道命題：現代人身處五花十色的社會圈，衝突是難以逃脫的命運，現代人身繫複雜萬端的社會紐帶，衝突更是現代社會的正面功能，藉由衝突，現代人

才能清楚意識到自己的社會位置與文化定位。

### 參、辛默爾的現代性診斷

從社會學的觀點切入，辛默爾最深刻地學術使命與生命關懷落實在現代文化的反省上，也就是他的第二個跟現代性相關的問題：現代人的歷史文化處境有何特質？這個問題主要見諸於《貨幣哲學》，因為這本跟《夢的精神解析》同年出版的書，休斯(Stuart H. Hughes)將辛默爾比喻為「社會研究裡的弗洛伊德」。這個評斷很清楚地指出《貨幣哲學》的論述角度，辛默爾曾明確表示，「歷史唯物論本身不過是一個心理學假設而已」<sup>21</sup> (Simmel, *GSG* 6: 641)。更一針見血地指出「現代性的本質是心理學主義，是根據我們內在生活(實際上是作為一個內在世界)的反應來體驗和解釋這個世界，在躁動的靈魂中凝固的內容已消解，一切實質性的東西均已濾盡，而靈魂的形式則純然是運動的形式」(Frisby, 1994: 325)。

有別於《論社會分化》以鉅觀觀點主述社會分化過程形構的全社會(societal)形式，在相對地從個體伴隨此過程經受的心理影響與意識變化闡釋現代人生存其間底現代社會，在《貨幣哲學》裡他則明顯加重了微觀觀點，採取微觀和鉅觀雙軌交織底途徑，強調個體對現代生活底感受與詮釋等微觀角度來凸顯貨幣經濟體制的整體文化特質。這正是《貨幣哲學》基本上兵分「分析」與「綜合」兩大部分底理論鋪陳，在分析部分精準聚焦在貨幣經濟體制底現代社會生活，挖掘其運作原則與機制；而在綜合部分則瞄準現代人對貨

<sup>21</sup> 這項宣稱應同時參照《貨幣哲學》前言強調的，他的文化研究前提：精神文化特別要從經濟生活的觀點來觀察，而各種經濟形式本身還是以更深層地心理學與形上學的評價與思潮為前提，以及「經濟的評價與運動正是個體精神與社會精神等深層潮流的表現」(Simmel, 1900b: 13, 719)，才不至誤以為他只是極端主張微觀觀點的心理學主義者，事實上他的相對主義強調的是微觀與鉅觀底相互作用關係。

幣經濟生活底親身體驗與繼受經驗，整理出現代文化的心理學性質與發展困境。在此，本文亦僅處理《貨幣哲學》裡和《論社會分化》直接銜接之處，而不是全面地檢視《貨幣哲學》裡的現代性診斷與文化悲觀論。

## 一、人格的建構

相較於社會圈的個體性，辛默爾特別就個體的角度再把個體性視作人格 (Persoenlichkeit)。「我們從許多具有客觀性質的主觀面向建構人格，人格以其個別的方式組合文化要素。人格首先參與到許多社會圈裡奉獻自己的能力，因而在社會圈裡遺失了自我本色，但卻藉由許多社會圈的不同輻輳方式重新取得他自己的特質」(Simmel, *GSG 2*: 241)。人格因此是無數社會紐帶的交錯點，是繼承自許多不同圈子與適應階段的結果，因為這些涉及的社會圈都是基於人性需求或利益而組成的，所以人格是有意識且較具文化內涵的形式。

人格涉及的每一個社會圈都同時兼具聯結與孤立的功能，當對內凝聚成員之間的向心力與共同利益足以癱瘓不同成員之間在其他屬性上的差異時，不僅可以以此與其他屬性的社會圈區隔，又可以向內繼續根據權力位置的高低分化成上下臣屬的階層，例如乞丐圈的領袖 (Simmel, *GSG 2*: 241-242)；也同時發揮競爭與合作的功能，在競爭性強烈的社會圈內會激發能滿足競爭成員間相互支持的新社團成立，如商業圈內的各種社交圈，或是在不具競爭性質的社會圈內製造各種競爭性的場合，如貴族階層裡盛行的各項運動競賽 (Simmel, *GSG 2*: 242-243)；再如，因政治立場對立者，可能因為宗教信仰一致而歸屬同一個宗教團體，例如，英格蘭和愛爾蘭的新教徒會因抵制共同的宗教仇敵而結盟；或是不同教派的信徒，卻因政治理由而一致對外，同仇敵愾，例如愛爾蘭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共

同抵禦侵略愛爾蘭的敵人(Simmel, *GSG* 2: 243-244)。

辛默爾藉前述命題與《論社會分化》第二章的「論集體責任」(ueber die Kollektivverantwortlichkeit)相呼應，舉出在前現代社會因社會分化不明確，使個體的行止幾乎以集體的行止為依歸，甚至，個體犯罪，都要由整個群體來承擔，而這往往是家庭與宗族的災難(Simmel, *GSG* 2: 139)。相反地，個體身處的圈子越大，其中牽涉的關係紐帶就越多，身陷複雜萬端的關係紐帶所形成的社會網絡裡，群體本身的面貌也越模糊，個體因而承受直接來自群體的約束就越小，並享有較大的遊戲空間，於是得以遊走於許多不同屬性的社會群體之間，樹立個體的特殊性(Simmel, *GSG* 2: 173-180)。正因為如此，若每個社會圈之間難以協調，甚至相互衝突，那麼，過去的「集體責任」就轉成了「責任衝突」(der Konflikt der Pflichten)，勢必是人格的一大考驗，個體無從逃避，只能為自己的行止負起責任，這個倫理學上的深切反省，在本書中仍然曖昧不明，在一八九三／九三出版的兩冊《道德科學導論》(*Einleitung in die Moralwissenschaft*)下冊才比較完整呈現出「責任衝突是社會學發展的結果」(Simmel, *GSG* 4: 348-389)，最終於一九一八年在《人生觀》(*Lebensanschauung*)的第四章以「個體法則」(das individuelle Gesetz, *GSG* 16: 346-425)論題強調自我負責必須是現代社會中一種個體必經的內化過程，否則文化向上提昇的力量就要遭遇重大挫折。

辛默爾更就普遍層次進一步探討：當個體身處更大的社會圈，卻同時失去過去家長制的社會庇護機制時，個體如何使得確立自身的特殊性，確保自身自由選擇的遊戲空間成為一股社會文化的普遍「時尚」呢？關於這個積極的社會倫理層次問題，辛默爾的回應是「個體性的充分發展與對個體性的積極評價常常跟普世主義的信念相生相隨」(Simmel, *GSG* 2: 178)。根據他的解讀，普世主義之於個體化主義，正如許多不同個體彼此共享的理想人格。藉但丁



(Dante Alighieri)的比喻，理想人格對每一個特殊的個體而言，宛如海對魚的重要性一般，魚優游於海的世界成長茁壯，海也因魚的自由自在而多采多姿。個體化主義和普世主義之間的正比關係，說明的是「人越是擺脫社會圈的束縛，越是作為個體成為社會舞台的中心，並且因此越能開展他自身的特殊性，那麼，他也越傾向跨越其社會群體的界線，跟人的基本理念結合，並且越是朝向理想的人類世界邁進」(Simmel, *GSG* 2: 181)，隨之，「人類的發展越是帶有普遍的品質和道德義務」(成伯清, 1999: 66)。例如，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個體性的開展跟「世界的發現和(理想)人的發現」息息相關；古羅馬時代的國家概念與瑞士的公有地制度(Allmend)，亦是一例；盧梭的教育理念更是極端代表，因為主張每一個個體性的淋漓盡致，就形式面而言，又很弔詭地，也是一種趨同的發展。<sup>22</sup> 在此，展露了他犀利的分析與聯想能力，為這個弔詭建立了一個心理學的基礎。他認為，這個普遍的同一形式之所以產生，完全是基於個體性的本質與價值被強烈地意識到，而且也清楚地認識到每一個個體之間都不可能具有一樣特質的事實。因此，人們創造的普世主義裡的「絕對我」概念裡，總是擁有不朽的靈魂，既是每個經驗個體都應具有的本質，又是抹平每個個體經驗差異的泉源(Simmel, *GSG* 2: 183)。

然而，辛默爾強調的理想人格落實到盛行貨幣經濟體制的大都市則出現了因為貨幣橫入人類目的行動鏈的機制當中，促使大都市的精神生活出現許多著床於貨幣經濟生活的特殊人格類型，辛默爾將之一共歸類成六類，分別是貪婪(Geiz)、吝嗇(Geldgier)、浪費(Verschwendung)、禁欲主義式貧窮(asketische Armut)、現代犬儒主義(moderner Zynismus)和玩世不恭(Blasiertheit)。前三者顯然對貨

<sup>22</sup> 這個論點在辛默爾關於時尚的分析方面，有相當精采的演繹及應用。

幣所象徵的財富表示莫大興趣，但對經手的貨幣分別採取有，還要更多；不願付出和有多少，給得更多底姿態。後三者則對貨幣財富態度消極，而對之分別回應以壓抑慾望；有多少，取多少和自命清高，不屑一顧的方式(Simmel, *GSG* 6: 292-337)。辛默爾歸結六種都市人格典型，印證了他在《大都市與精神生活》裡闡釋的現代都市人的精神狀態，由於貨幣經濟體制的建立、貨幣的無個性及可計算性底工具特質，很輕易地使現代人的社會生活圈複雜多樣，以致於現代人勢必要日日接收許多可能過量的精神刺激，基於省力原則勢必要伴隨建立固定的角色行為，戴上面具，行禮如儀，才可能在節奏快速，人際距離遠近交替不定和量化的價值系統生活型態裡存活下來(Simmel, *GSG* 7: 116-131)。大都市精神生活完全脫離不了貨幣的制約，人格類型與生活風格都隨貨幣的性格起舞。貨幣在勞動與資本之間的游移路徑與性質遂緊緊扣住了辛默爾的現代性診斷。

## 二、勞動與資本的分化

辛默爾在一八九〇年出版《論社會分化》之後將其思考的研究方向定焦在貨幣經濟生活對現代人的心理衝擊，就其整體理論發展的脈絡而言，其實有跡可循。首先，早在《論社會分化》出版前一年(一八八九)，辛默爾就發表過《論貨幣心理學》論文；接著在本書第六章《分化與省力原則》最後數頁環繞在勞動與資本的分化問題討論上結束了關於社會分化的闡釋，似乎是為後來的《貨幣哲學》預作伏筆，爾後，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〇〇年的十年間，不斷醞釀著即將在《貨幣哲學》裡解析的主題，<sup>23</sup> 因此貨幣與現代人的文化

---

<sup>23</sup> 辛默爾所有關於貨幣現象的論述除了《貨幣哲學》之外，尚包括九篇論文及一篇前書的簡介：該簡介亦收錄於 *GSG* 第六冊，頁 719-723; *Zur Psychologie des Geldes* (《論貨幣心理學》，1889); *Das Geld in der modernen Kultur* (《現代文化裡的貨幣》，1896); *Die Bedeutung des Geldes fuer das Tempo des Lebens* (《貨幣底生命

處境與形式，在辛默爾的思考脈絡裡確實佔據著核心位置，即使到他晚期轉向生命哲學為主軸的文化悲劇理論論述中，都還四處閃現著對貨幣及其影響的人文關懷。

在辛默爾檢視的社會分化現象裡，最能凸顯現代社會文化秩序類型的就是勞動與資本底分化。這個顯然有條件地支持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特性的論題，<sup>24</sup> 也標定了辛默爾對社會主義在知識論層次採取若即若離的立場。辛默爾認為個體分化除了基於不同社會功能的即時需要而定以外，還有一種儲存勞動能量的現象出現，根據分化的省力原則，這些被儲存起來的潛在勞動力在貨幣經濟生活底歷史經驗裡會借助一種象徵形式，也就是資本的形式露面，並進而套用各種社會分化的形式浮現，或者是地主 (Grundbesitz)，或者是資金持有人 (Fonds)，或者是土地質押人 (Hypotheken)，又或者是投資者 (Geschäftsbeteiligungen) 等等 (Simmel, *GSG* 2: 291)。由於資本與勞動之間的轉換靠的就是貨幣，貨幣本身作為各項經濟活動底

---

節奏義涵，1897); Die Rolle des Geldes in den Beziehungen der Geschlechter (貨幣在兩性關係裡的角色，1898a); Fragment aus einer »Philosophie des Geldes« aus dem Kapital: »Das Geld und die individuelle Freiheit« (貨幣哲學的片段，1898b); Zur Philosophie der Arbeit (論勞動哲學，1899a); Fragment aus einer »Philosophie des Geldes« (貨幣哲學的片段，1899b); Ueber Geiz, Verschwendung und Armut (論貪婪、浪費與貧窮，1899c); Persoenliche und sachliche Kultur (人格文化與事物文化，1900a)。

<sup>24</sup> 辛默爾思想和社會主義之間的關聯一直還不見完整的研究成果，除了他本人散見各書的觀點以外，在 *Soziologische Aesthetik* (社會學的美學，1896b) 論文中曾談到社會主義堅持的平等觀與其所主張的社會組織形構上的對稱表現有密切關聯，在 *Socialismus und Pessimismus* (社會主義與悲觀主義，1900c) 則剖析當時被聯結到悲觀主義的社會主義就其立基點與提供的目標都是樂觀主義的本質，因為社會主義必須假定人類樂於勞動的前提，必須提出光明的未來，才能對照出人類生活現狀的悲觀處境，合理化以激進手段完成演化的命題。與馬克思思想的對話主要集中在歷史唯物論與價值理論，辛默爾批判單線演化論的進步觀點，也批判價值理論所忽略的心理影響層面和精神勞動的特殊性。參見 Koppel (1905) 以及 Frisby (1994: 180-183)。

媒介，隨時以最省力的方式在不同關係對象之間流轉，因此，不再像未分化社會中總是以財寶的形式累積在固定地點或為特定對象所持有。以至於勞動作為即時耗損的能量與資本作為可資潛藏作為日後交換的能量之間存在無盡的衝突，至於衝突的解決途徑沒有一勞永逸的方法可循，至多祇能達到如弗雷思庇所說地，類似「揮發性的平衡」而已。如此一來，辛默爾一方面以他的勞動與資本架構，超越了馬克思的勞動與交換價值 (Lechner, 1990: 166)；另一方面，其實拒絕了社會主義者的主張，他認為蓄意以勞動關係去規範資本分配，就分化的起源判斷根本就不可能。反而，個體分化與社會分化的矛盾與糾纏應該作為這些普遍而複雜的社會整體底研究起點 (Simmel, *GSG* 2: 292-295; Frisby, 1984: 91)。貨幣作為社會關係的媒介在辛默爾的理論脈絡裡的關鍵地位自此開始展露先機。

### 三、貨幣作為現代性的範疇

貨幣現象並非現代社會所獨有，為何辛默爾鎖定它作為掌握現代性的鎖鑰？原因在於《貨幣哲學》的前半部，分析部分仍舊延續了社會分化理論觀點底鉅觀論述。在此前提之下，辛默爾更具體地強調現代社會雖然已經分化出相互對峙與互相依存底各種生活領域，但其中的經濟生活已經日益展現出對其他生活領域的巨大影響力，而貫穿現代生活底貨幣經濟形式正顯示出貨幣不得輕忽的媒介作用。辛默爾洞悉貨幣是一種「量的力量」 (Simmel, *GSG* 6: 273)。這種力量完全係於其可計算性，跟現代性的理智壓倒情感，這樣的精神走向配合得天衣無縫，於是貨幣量 (Geldquantum) 在理性至上的目的行動鏈隨社會分化而無限向後延伸，也就是貨幣自身跳脫媒介功能，化身為目的行動本身越來越難企及底目的的推波助瀾下不斷轉換成貨幣累積額度 (Geldmenge) (Simmel, *GSG* 6: 675, 696-708)。

貨幣作為經濟交換的工具，克服物理距離的遙遠，將過去許多不可能關聯在一起的個體聯結成一體，利益與共，休戚相關。貨幣也因為作為交換工具，使過去經由面對面往來而緊密聯結的人們彼此疏離，交換的兩端不再是進行交換的生產者，隨著貨幣的介入交換關係，生產者以產品向銷售者交換貨幣，而購買者則持貨幣向銷售者交換產品。目的行動本來是主體與客體之間有意識地相互作用過程，當客體銜接上另一主體時，目的行動鏈的關係便產生了，在貨幣經濟體制的社會文化秩序裡，由於貨幣介入行動鏈成為新客體，主體本欲循行動鏈滿足慾望的可能性便相對延宕。於是，生產者隨著目的行動鏈 (Zweckhandelskette) 的無限向後延伸而離消費者越來越遠，消費者則越來越無從辨識生產者的形貌 (Simmel, *GSG* 6: 636)，甚至連銷售者也都難以辨識消費者的形貌，例如，商業信用制度的建立，使消費者可以簡單靠支票、憑據，甚至當前盛行的信用卡等延宕現金支付的時間壓力，而先取得想消費的產品。辛默爾舉了一個傳神的例子說明了貨幣介入目的行動鏈形塑都市某種階級人格的「魔力」：「尋常百姓購物用現金，而一位英國紳士則是我貸給他信用，那個每六個月付我一張支票的人」(Simmel, *GSG* 6: 668)。

貨幣促使目的行動鏈的無限延後，不僅驅使貨幣本身的媒介功能加速運轉進而啟動高度客觀的象徵作用，同時衍生出許多前現代社會不曾進行的社會機制，讓生活在貨幣經濟傳動底社會文化網絡中的個體願意承擔部分責任，享受到相應的自由，又不須將內在世界的剖析在變化萬千的社會關係前。辛默爾透過貨幣犀利地指出，「個體參與為提供或享受貨幣而結社這個客觀目的底可能性，但不會因而給人格網綁任何一項聯繫。貨幣可以激發人與他人的結合，而不必然要犧牲個人的自由與謹慎」(Simmel, *GSG* 6: 465)。於是，社會場域充斥貨幣中介的角色行為，個體內在的世界也因為貨

幣得以規避社會關係的直接壓力。正因為如此，貨幣經濟在現代扮演起跟中世紀時代裡宗教所扮演的角色一樣重要。貨幣輕易地取代了上帝的位置，穩坐世界的中央。貨幣變成了價值中心。量化、可計算性的世界觀一方面讓個體自由了，卻同時也使個體只是消極地享受運用貨幣的便捷 (Freiheit von etwas)，而不是積極去爭取個體內在精神世界的解脫與安穩 (Freiheit zu etwas)。而這正是辛默爾在貨幣哲學裡確立的現代性基調：勞動分工引領的社會分化過程驅使主觀文化與客觀文化分道揚鑣。

## 肆、後現代化辛默爾

「沒有本質的辛默爾，只有透過當代論述的各自立場所解讀出來的許多不同的辛默爾」(Weinstein & Weinstein, 1991: 153)。辛默爾對現代社會的理解與診斷是否仍適用於當前社會，雖然是見仁見智的詮釋問題，但是各家詮釋與立場的差異，正是辛默爾理論觀點是否只停留在「現代」抑或能否被「後現代化」的關鍵。

### 一、辛默爾的後現代觀點

整體而言，辛默爾的社會學不只如學界長久以來所習知地深具微觀的面向，鉅觀的面向也從來未曾缺席，只是一直不為學界所意識。前述的宗旨就是要闡釋這個面向在他社會學理論的關鍵地位。社會分化理論正如利希訥所說，「開創了他的社會學中系統的鉅觀的與解釋的面向」(Lechner, 1990: 156)。利希訥也延續亞歷山大(Alexander, 1981)的批判，認為在科學社會學的層次，辛默爾的社會分化理論確實也像其同人涂爾幹與韋伯一般難脫含糊之嫌，但是，辛默爾基本上提供了一個「多元面向」的架構。那麼，這個多元面向包括哪些呢？利希訥的分析，在藉由魏因葛(Hans Vaihinger)

似乎 (as-if) 哲學超越康德哲學的前提上，承認概念與宣稱跟事實 (fact) 的對照，因而在概念層次上至少設定了主觀與客觀的對舉，整體與部分的對映，空間與時間的對比，形式與內容的辯證 (Lechner, 1990: 160-162)。因此，若以以上各組對照為基礎，辛默爾其實建立了關於社會分化現象的描述，包括個體與社會的對峙，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對隔，質的分化與量的分化的循環，水平分化與垂直分化的對比，差異與趨同的弔詭，社會領域的並列與相互滲透等。

在社會分化理論裡，辛默爾並沒有企圖說明這些多元面向的來源，彷彿是既有而不需質疑的，辛默爾也沒有興趣建立這些不同面向在價值選取上的先後順序，在他的形式理論綱領下，面向與面向之間的關係不過是觀察者在不同時間點的表述以彷彿置身事外的方式同時呈現。於是，他所建構的社會分化系統可以涵括各個可能的社會生活領域，如家庭、經濟(貨幣)、宗教、政治(國家)、法律、藝術、學術(哲學)、心理(意識)等。在理論建構的層次，每個領域原本都是平等的，可是用以描述現代生活時，他卻發現了經濟生活異軍突起，甚且相對強勢滲透其他生活領域的事實與趨勢，一言以蔽之，也就是學界早已耳熟能詳的韋伯論題：現代生活的合理化趨勢。

阿勃勒 (Martin Albrow) 曾根據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和研究目的將社會學思想的發展歷程區分成普遍主義、民族主義、國際主義、本土主義和全球主義等五個階段 (Albrow, 1990: 6; Robertson, 1992: 17)。其中，民族主義社會學階段往往將社會學研究作為達成民族文化統一，民族社會整合的手段，而社會學的研究也會被強調是民族文化的成果，以此與其他民族的社會學徵別。韋伯、涂爾幹等人都有此意圖，唯有辛默爾是例外，他不但不將國家與宗教視為一切學術研究的指導原則，也不認為兩者是社會生活價值的唯一來源，他反而視之為社會生活的領域之一而已，甚至鑑於現代生活的特殊

性特別強調經濟生活的影響力與「殺傷力」。<sup>25</sup> 這個研究觀點與認識架構的確立使辛默爾的社會學不僅超越了演化進步觀的目的論大敘事邏輯，也擺脫了以(民族)國家為依歸的大敘事邏輯。

## 二、後現代化辛默爾

最早將辛默爾社會學與後現代論述關聯起來的是史滔跟特訥。他們在《尼采之舞》書中檢視環繞現代性的社會學論述底下隱伏著那些尼采論題，其中發現即使與傳統社會學強調系統的立場不符，但韋伯、涂爾幹、滕尼斯和辛默爾等人都受到尼采道德哲學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是辛默爾社會學的相對主義立場強調個體性，強調日常生活的主體經驗，強調相互作用抵制制度力量等都與尼采的批判理性，反對系統如國家和意識型態，主張上帝已死等存在主義精神的論述不謀而合 (Stauth & Turner, 1988: 206-208)。批判理性力量如上帝、制度和知識，強調主體性與日常生活脈絡裡的相互作用關係等使辛默爾批判現代生活的客觀化、個體化與文化悲觀論的論題充滿後現代觀點的旨趣。

雅渥斯基 (Jaworski, 1997: 110-111) 則提出四種立論判準：脈絡主義 (contextualist)、永久主義 (perennialist)、預見主義 (divinationist) 和同人主義 (contemporanist)，並分別藉之檢驗弗雷思庇命題：辛默爾是研究現代性的社會學者 (Frisby, 1985) 與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命題：辛默爾是研究後現代性的理論家 (Weinstein &

---

<sup>25</sup> 辛默爾此一認識論和經驗層次的堅持，卻造成他自己學術生涯的絆腳石，不將研究對象集中在宗教和國家身上，在當時的整體學術氛圍裡，簡直就是離經叛道，而辛默爾更是將社會、文化與生命脫離國家與宗教的框架，重新加以審視其各自可能運行的原則。另外，辛默爾關於國家只是社會生活的一環，其理念啟蒙也可溯自國民心理學派的影響，他們有意識地要脫離當時國家學的研究視野另闢蹊徑，期望在日常生活裡發掘社會現象的研究素材。參見 Rammstedt, Dahme, & Koehnke (1988: 108); Wei (1999: Chap. 2, Sec. 2, 30-33)



Weinstein, 1990)。

雅渥斯基認為脈絡主義跟永久主義的立場都不可能接受將辛默爾詮釋為後現代理論家，因為脈絡主義者認定過去與現在之間存在不可跨越的鴻溝，辛默爾的時代已逝，他根本不可能探究當前的問題；而永久主義者主張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根本就拒絕當代的後現代論題，拒絕相對主義與歧異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只可能站在預見主義和同人主義的立場才能成功地確立辛默爾思想的後現代性格。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致力於闡釋辛默爾文化理論內涵的後現代性格正是典型代表。因為他們持預見主義的觀點不斷強調辛默爾敏銳過人的才情 (brilliant intellect)，纖細善感的心靈 (great sensitivity) 使他得以先行洞見時代精神的潮流，跨越過去與現在的鴻溝，預見我輩當前的整體文化趨勢，甚至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有時更隱含著同人主義的立場，完全否定辛默爾與我輩的歷史時間距離，認為他有意識地「掙扎著超越現代性」以及「指出超越現代性的道路」(Weinstein & Weinstein, 1990: 76-77)。

#### (一) 辛默爾的文化理論作為優勢觀點

不過，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兩人致力的後現代化辛默爾工作，在雅渥斯基看來不過是當代後現代評論風潮裡將辛默爾偶像化的一種做法。他認為他們兩人的預見主義立場評斷，強調辛默爾具有「預知」(anticipation) 後現代的能力，其實混淆了理性主義者已區分開來的心理學層次與理論內在邏輯的層次。「預知」不是思想家的心理特質，而是概念的推理特質 (Jaworski, 1997: 115, 117)。他們二人只強調前者，而忽略後者，使辛默爾像個超人般參與後現代社會並且診斷後現代性，造成的結果是許多實質性的問題無法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例如辛默爾身為上一個世紀的思想家，如何「預知」身後事？除非是理論概念上的內在邏輯所致，否則科學本身的

延續性勢將斷裂。另外，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兩人的同人主義的立場，也混淆了存在的同時代(existential contemporaneity)與概念的同時代(conceptual contemporaneity)。前者一如徐志(Alfred Schutz)提出的社會同人世界(soziale Mitwelt)強調彼此共享與共同經歷的經驗世界，而後者強調的是共享的理論假設與概念工具。所以，經驗上的同時代可能包含許多不同的概念系統，而概念上的同時代則可能出現在不同的歷史階段(Jaworski, 1997: 118)。

總而言之，他們兩人「後現代化辛默爾」的努力並不成功。因為，他們犯了兩大認識論上的錯誤：首先，後現代主義是一種區分時間先後的術語，在現代主義這個特殊的歷史時期之後，後現代主義才得出現；其次，辛默爾必是我輩同人，無論是就預見主義或是就同人主義而言，其思想都與當代相關。換言之，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的詮釋賦予辛默爾文化理論在理論觀點上的特權地位，基本上正好違反了他們自己主張的後現代相對主義立場(Jaworski, 1997: 119)。

## (二) 辛默爾的形式理論的後現代觀點

雅渥斯基並不是反駁辛默爾的文化理論不具後現代性的風格。他要澄清的反而是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兩人論述的切入點不足以完成「後現代化辛默爾」的任務。如果要真正「後現代化辛默爾」必須要從一般理論的觀點切入，尋求認識論基礎的聯結。他將這個認識論的基礎追溯回歐克思(Guy Oakes)對辛默爾形式理論的分析，認為即使歐克思沒有使用後現代主義一詞，但是已經精確地掌握到辛默爾形式理論裡的後現代主義觀點，並且迴避了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兩人所遭遇的認識論陷阱。他認為從一般理論著手，歐克思對辛默爾歷史哲學的詮釋與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對辛默爾文化理論的詮釋，其實殊途同歸，都可以將辛默爾加

以成功地後現代化。因為，他們都指出了辛默爾提出的形式所具有的部分 (partial)、不完整 (incomplete) 與片段的 (fragmentary) 性質 (Jaworski, 1997: 121)。在此，現代 / 後現代的界線並非時間上的先後之分，而是認識方式的切入點不同。雅渥斯基直接採取李歐塔 (Lyotard, 1991) 在《不合人道：反省時間》(*The Inhuman: Reflections on Time*) 裡的宣稱 (Jaworski, 1997: 120)，強調「後現代不是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而是一種哲學思考方式」，這個思考方式以「懷疑後設敘事」(incredulity toward metanarratives) 的性格摒除大敘事邏輯與強調科學與技術解放人性的優勢觀點。

同樣的觀察，除了適用於辛默爾的歷史哲學和文化理論，本文認為也適用於前述解析的社會分化理論。辛默爾的社會分化理論超越史賓賽和馬克思社會演化進步論隱含的目的論邏輯，企圖擺脫國民經濟學派背後的國家學旨趣，建構的多元面向發展的社會分化理論，和結合鉅觀與微觀觀察的形式理論立場又再次說明了歐克思強調的辛默爾形式理論跟後現代主義強調的理論假設與概念工具有其神似之處，正是辛默爾的社會理論能被詮釋成具後現代主義觀點的基礎。這個詮釋的立場，就雅渥斯基的分析而言，更是前述弗雷思庇命題不得不修正成辛默爾的理論是後現代性的「史前」(prehistory) 階段，甚至更進一步承認，辛默爾的作品預見了後現代理論 (Frisby, 1992: 169; Jaworski, 1997: 122)。

## 伍、結論

辛默爾的形式社會學在現代性的時代脈絡裡應運而生，卻別開生面富含後現代觀點的旨趣。但是，後現代化這個動作，並不是辛默爾的理論意圖，而是當代學者就其歷史哲學，文化理論及社會分化理論的理論假設與形式理論的概念工具，檢視其社會文化關懷與

哲學反思所進行的關聯到當代的理論動作。在這個層面上，後現代化辛默爾具有其特殊的理論意涵。

具體而言，辛默爾宣稱用以觀察現代社會文化的觀察工具，相互作用，因其內在的相對主義立場而展現出多重觀點與多元面向的形式架構，不僅貼近現代社會文化的不完整、部分與片段風格，也反映辛默爾揚棄將科學研究成果絕對化的價值立場，以及主張科學與宗教、藝術、哲學在提供統整的世界圖像上的競爭立場。就此而論，他的社會分化理論因其具有的形式理論性格，因而與其後的文化理論與生命哲學等主張的客觀化與形式化過程一脈相通，所以其分析現代的後現代取徑早已採取社會學的形式鋪陳在文化理論與生命哲學的基座。

## 參考文獻

- 布克哈特 (Burckhardt, J.) (1997). 《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化》(*Die Kultur der Renaissance in Italien: Ein Versuch*, 何新 / 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初版 1860 年)
- 成伯清 (1999)。《現代性的診斷》。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 Simmel, Georg. (2001). 《時尚的哲學》(費勇、吳曦 / 合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 Simmel, Georg. (2001). 《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劉小楓 / 選編, 顧仁明 / 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Albrow, M. (1990). Globalization, knowledge and society. In M. Albrow & E. King (Eds.), *Globalization, knowledge and society* (pp. 3-12). London: Sage.
- Alexander, J. C. (1981).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4 vols.), Vol. I: *Positivism, presuppositions, and current controvers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uman, Z. (1995). *Moderne und Ambivalenz: Das Ende der Eindeutigkeit*.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Bevers, A. M. (1985). *Dynamik der Form bei Georg Simmel: eine Studie ueber die methodische und theoretische Einheit eines Gesamtwerk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Bohner, H. (1930). *Untersuchungen zur Entwicklung der Philosophie Georg Simmels*. Offenburg.
- Dahme, H.-J. (1988). Der Verlust des Fortschritts Glaubens und die Verwissenschaftlichung der Soziologie. In O. Rammstedt (Ed.), *Simmel und die fruheren Soziologen-Nahe und Distanz zu Durkheim, Toennies und Max Weber* (pp. 222-274).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Dahme, H.-J. & Rammstedt, O. (1984). Die Zeitlose Modernitaet der Soziologischen Klassiker. In H.-J. Dahme & O. Rammstedt (Eds.), *Georg Simmel und die Moderne: Neue Intepretation und Materialien* (pp. 449-478).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Frisby, D. (1981). *Sociological impressionism: a reassessment of Georg Simmel's social theory*. London: Heinemann.

- Frisby, D. (1984). *Georg Simmel*. Chichester: E. Horwood; London,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Frisby, D. (1985). *Fragments of modernity : theories of modernity in the work of Simmel, Kracauer and Benjam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risby, D. (1992). *Simmel and since, essays on Georg Simmel's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Frisby, D. (Ed.). (1994). *Georg Simmel: critical assessmen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Fuchs-Heinritz, W., Lautmann, R., Rammstedt, O. & Wienold, H. (Eds.). (1994). *Lexikon zur Soziologie*. Opladen, Wiesbaden: Westdeutsche Verlag.
- Jaworski, G. D. (1997). *Georg Simmel and the American prospec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öhnke, K. C. (1986). *Entstehung und Aufstieg des Neukantianismus: die Deutsche Universitätsphilosophie zwischen Idealismus und Positivismus*.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Köhnke, K. C. (1996). *Der junge Simmel in Theoriebeziehungen und sozialen Bewegungen*.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Koppel, A. (1905). *Für und Wider Karl Marx: Prolegomena zu einer Biographie*. Karlsruhe: Braun.
- Korte, H. (1992).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e der Soziologie*. Opladen: Leske+Budrich.
- Lawrence, P. A. (1976). *Georg Simmel : sociologist and European*. (D. E. Jenkinson, et al., Trans.). Sunbury, Mddx: Nelson, New York: Barnes & Noble.
- Lechner, F. J. (1990).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modernity: on Simmel's macrosociology. In M. Kaern, et al. (Eds.). *Georg Simmel and contemporary sociology* (pp. 155-179).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evine, D. N. (Ed.). (1971).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e, D. N. et al. (1976). Simmel's influence on American sociology. In H. Boehringer & K. Gruender (Eds.), *Aesthetik und Sociologie um die Jahrhundertwende: Georg Simmel* (pp.

- 175-228). Frankfurt a. M.: Vittorio Klostermann.
- Lichtblau, K. (1994). Causality or interaction? Simmel, Weber and interpretive sociology. In D. Frisby (Ed.), *Georg Simmel: critical assessments* (pp. 61-8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ichtblau, K. (1997). *Georg Simmel*. Frankfurt a. M.: Campus.
- Oakes, G. (1980). Introduction: Simmel's problematic. In G. Oakes (Trans. & Ed.), *Georg Simmel, essays on interpretation in social science*.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oggi, G. (1993). *Money and the modern mind : George Simmel's philosophy of mon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mmstedt, O. (1988). *Simmel und die fruehen Soziologen: Naeh und Distanz zu Durkheim, Toennies und Max Weber*.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Rammstedt, O., Dahme, H. -J. & Koehnke, K. C. (1988). *Die Herausbildung der Soziologie im Deutschland des 19 Jahrhundert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Ritzer, G. (1996).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Simmel, G. (1888). Bemerkungen zur socialethischen Problemen. In O. Rammstedt (Ed.), *Georg Simmel Gesamtausgabe (GSG) 2*. (1989). (pp. 20-36).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89). Zur Psychologie des Geldes. In *GSG 2* (pp. 49-65).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0).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Sociologische und 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In *GSG 2* (pp. 109-295).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2). *Einleitung in die Moralwissenschaft I*. In *GSG 3* (1989).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3). *Einleitung in die Moralwissenschaft II*. In *GSG 4* (1991).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6a). Das Geld in der modernen Kultur. In *GSG 5*

- (1992) (pp. 178-196).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6b). Soziologische Aesthetik. In *GSG* 5 (pp. 197-214).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7). Die Bedeutung des Geldes fuer das Tempo des Lebens. In *GSG* 5 (pp. 215-234).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8a). Die Rolle des Geldes in den Beziehungen der Geschlechter. In *GSG* 5 (pp. 246-265).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8b). Fragment aus einer »Philosophie des Geldes« aus dem Kapital: »Das Geld und die individuelle Freiheit«. In *GSG* 5 (pp. 373-405).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9a). Zur Philosophie der Arbeit. In *GSG* 5. (pp. 420-444).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9b). Fragment aus einer » Philosophie des Geldes«. In *GSG* 5 (pp. 479-528).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899c). Ueber Geiz, Verschwendung und Armut. In *GSG* 5 (pp. 529-542).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0a). Persoenliche und sachliche Kultur. In *GSG* 5 (pp. 560-582).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0b). *Philosophie des Geldes*. In *GSG* 6 (1989).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0c). Socialismus und Pessimismus. In *GSG* 5 (pp. 552-559).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1). Die beiden Formen des Individualismus. In *GSG* 7 (1995) (pp. 49-56).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3). Die Grossstaedte und das Geistesleben. In *GSG* 7 (pp. 116-131).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5). Philosophie der Mode. In *GSG* 10 (1995) (pp. 7-37).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 Simmel, G. (1908a).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In: *GSG* 11 (1992).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8b). Die Frauen und die Mode. In *GSG* 8 (1993) (pp. 344-347).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09). Die Zukunft unserer Kultur. In G. Simmel



- (1993). *Das Individuum und die Freiheit* (pp. 92-93).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11). Der Begriff und die Tradoegie der Kultur. In *GSG 14* (1996) (pp. 385-416).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13). Das individuelle Gesetz. Ein Versuch ueber das Prinzip der Ethik. In *GSG 12* (2001).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17).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In *GSG 16* (1999) (pp. 59-149). auch in: Sammlung Göschen (1984) (pp. 1-98). Berlin.
- Simmel, G. (1918a).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 Kultur. In *GSG 16* (pp. 181-207).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18b). *Lebensanschauung*. In *GSG 16* (pp. 209-425). Frankfurt a. M.: Suhrkamp.
- Simmel, G. (1990).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T. Bottomore, & D. Frisby, Trans., Ed. D. Frisby, 2nd e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tauth, G. & Turner, B. S. (1988). *Nietzsche's d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Vaihinger, H. (2001). *The philosophy of "As if": a system of the theoretical, practical and religious fictions of mankind*. London: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4)
- Wei, Shu-Er (魏書娥) (1999). *Erkennen, Konstruieren und die kulturelle Identitaet: Ueberlegung zur Soziologie Georg Simmel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Faculty of sociology, Bielefeld University, Bielefeld, Germany.
- Weinstein, D., & Weinstein, M. A. (1990). Simmel and the theory of postmodern society. In B. S. Turner (Ed.), *Theories of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pp. 75-87 ). London: Sage.
- Weinstein, D., & Weinstein, M. A. (1991). Georg Simmel: sociological flâneur bricoleur.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8, 3: 151-168.
- Weinstein, D., & Weinstein, M. A. (1992). The postmodern discourse of metatheory. In G. Ritzer, (Ed.), *Metatheorizing* (pp. 135-150). London: Sage.

Weinstein, D., & Weinstein, M. A. (1993). *Postmodern(ized) Simmel*. London: Routledge.

Wolff, K. H.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K. H. Wolff, Tran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Georg Simmel and Modern/Postmodern A Sociological Response

*Shu-Er Wei*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reinterpret Simmel's sociological reflection on modern society. Simmel's analysis of modernity has usually been limited to cultural diagnosis and cultural critiqu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o understand Simmel's discourse on culture correctly, one has to go back to his early phase: the theory of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 which Simmel gets to the heart of modern society-individuality.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dicate that the main idea of his widely accepted work, *Philosophie des Geldes*, should be traced back to Simmel's early writing: *Ueber Sociale Differenzierung*. There is an immanent relation between his three main concepts: social differentiation, the objectification of culture (Objektivierung der Kultur) and the form of life (*Lebensform*) in his later phase. Simmel has analyzed moder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iprocal effects" or "interaction" (Wechselwirkung).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is perspective could be a better way to grasp contemporary modernity, which could avoid the problem of grand narrative behind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Key Words:** reciprocal effects/interaction (Wechselwirkung), social differentiation (sociale Differenzierung), modernity (die Modernitaet), individuality (Individualitaet), post-modern perspective